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1986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劉乙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1735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劉乙麟犯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，處有期徒刑柒月。

如附表所示之物及犯罪所得均沒收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，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，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，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，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除有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，應認具有證據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次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：「訊問證人之筆錄，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，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，始得採為證據」。此為刑事訴訟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，且較民國92年2月6日修正公布，同年9月1日施行之刑事訴訟法證據章有關傳聞法則之規定更為嚴謹，自應優先適用。依上開規定，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，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即不具證據能力，不得採為判決基礎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203號判決參照）。準此，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，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部分，即絕對不具證據能力，而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之適用，不得採為判決基礎。

三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手機語音紀錄譯文（見偵查卷第53頁）」及被告劉乙麟於本院準備程序及

審理中之自白外，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

㈠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。

㈡、查本案偵查中司法警察及檢察官雖漏未訊問被告是否坦承犯行，致被告未及自白，惟其對於組織犯行構成要件事實於偵查中均已供述詳實，且其既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，自不能僅因偵查中漏未訊問其是否認罪，而認其未於偵查中自白，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2項後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㈢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之行為情節，及告訴人因被告所招募車手取款所受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已與告訴人以5萬元調解成立，且已給付第一期款1萬元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稽，偵查中配合偵查供出共犯，參酌被告大學之智識程度，自述從事金融貸款代辦，月收入約3萬元，無需扶養之人之生活狀況、素行及檢察官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以示懲儆。

五、沒收部分

㈠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如附表編號一所示之手機1支，為被告所有供聯絡本案犯罪所用，有手機畫面、語音紀錄譯文附卷可參（見偵查卷第51至53頁），爰依前開規定沒收之。

㈡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本案報酬為車手收取款項之0.5%等語，則其本案犯罪所得為1,000元（計算式：20萬元X0.5%＝1,000元），而被告已將前開犯罪所得繳交本院，有本院收受訴訟款項通知及收據等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規定沒收之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、第8條第2項後段，刑法第11條、第38條第2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倍起公訴，檢察官牟芮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庭　法　官　謝欣宓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卓采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表

編號	沒收
一	扣案iPhone 13 手機1支
二	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（已繳交本院扣押）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

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17359號

被　　告　劉乙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鄧智徽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劉乙麟於民國115年2月11日前不詳時間，招募蔣博亞（另以115年度偵字第13814號提起公訴）加入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「小風」、「瑞克」、「布羅利」、「魔人普烏」、「老衲回來了」、「劉邦」、「伏黑惠」「漢米爾頓」、「鬥牛犬」、「平安」等成年人及其他年籍不詳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。該集團由刁培忠（另案偵辦）擔任面交車手，蔣博亞負責收水。蔣博亞、刁培忠與前開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以隱匿詐欺取財所得去向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115年1月27日20時43分許，對鍾依玲施以假投資、儲值現金之詐術，致鍾依玲陷於錯誤，因而與該集團不詳成員相約於115年2月11日18時45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弄0○0號前交付現金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。刁培忠即於約定之時間、地點現身向鍾依玲收取20萬元，旋於同日19時14分許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南港高鐵站，將贓款放置該集團成員指定置物櫃內後離去。蔣博亞於同日22時37分許抵達該置物櫃前，取出贓款收水，復以不詳方式將贓款輾轉繳回該集團，以此方法製造金流之斷點，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。

二、案經鍾依玲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劉乙麟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被告劉乙麟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同案被告蔣博亞於警詢、偵查中之供述	證明同案被告蔣博亞收取前開款項，及依指示將贓款放置該集團成員指定置物櫃內之事實。
3	同案被告刁培忠於警詢時之供述	證明同案被告刁培忠收取前開款項，及依指示將贓款放置該集團成員指定置物櫃內之事實。
4	告訴人鍾依玲於警詢時之指訴	1、證明告訴人遭詐欺集團成員以前開話術詐騙，致其陷入錯誤，因而於前開時間、地點交付20萬元予同案被告刁培忠之事實。 2、證明同案被告蔣博亞、刁培忠以前開方式交水及收水之事實。
5	告訴人報案資料、監視器畫面截圖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被告及同案被告蔣博亞之手機畫面	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罪嫌。【又被告另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前分別經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4261號、臺灣高等法院以103年度上易字第1239號判決有罪確定，涉案事實為境外詐欺機房、靈骨塔位詐騙，與本起訴書之犯罪型態、組織成員均不同，為不同之犯罪組織，附此敘明】

三、扣案之手機，為供被告聯絡該集團其他成員遂行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。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求刑：末請審酌本案被告非無謀生能力，竟不思以正當管道賺取財物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掮客，導致被害人受有經濟損害，被告所為非但漠視他人之財產權，更製造金流斷點使執法機關難以查緝、被害人難以尋求救濟或賠償，且被告迄未與被害人和解等情，建請量處被告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以上之刑，以資懲戒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劉　倍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顏　瑋　德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4條

招募他人加入犯罪組織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使他人出中華民國領域外實行犯罪，而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成年人招募未滿十八歲之人加入犯罪組織，而犯前二項之罪者，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他人加入犯罪組織或妨害其成員脫離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2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。